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
友邦廣場25樓2503-05室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Room 2503-05, 25/F.,
AIA Tower, 183 Electric Road,
North Point,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LA ELT/15/4/5/8

電話 Tel.: 2116 5142 / 2116 5150 (Enquiry)

傳真 Fax: 2511 3860

致 遊戲機中心牌照持牌人；及
電子競技(電競)場地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

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本港轉趨嚴峻的情況，政府已訂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(《規例》)。《規例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。

2. 根據上述《規例》第8(1)條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發出指示關閉若干處所，當中包括遊戲機中心。你必須遵從有關指示，由2020年3月28日下午6時起關閉貴遊戲機中心/電競場地，為期14天。根據第9(2)條，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指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
3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，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鄧海坤)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